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票，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 2.5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 6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日